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康田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权用途
康田实业	是	15,000,000	4.34%	0.36%	否	否	2022年6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自身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押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661,336,264	15.97%	593,646,550	593,646,550	89.76%	14.34%	581,151,736	97.90%	62,134,864	10.47%
东方信隆	600,893,047	14.51%	550,165,630	550,165,630	91.56%	13.29%	349,822,080	63.58%	0	0
康田实业	345,355,249	8.34%	312,878,570	327,878,570	94.94%	7.92%	237,012,740	72.29%	0	0
合计	1,607,584,560	38.83%	1,456,690,750	1,471,690,750	91.55%	35.54%	1,167,986,556	79.36%	62,134,864	10.47%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累计数量为107,52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9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0,80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0.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5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活动正常，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96,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

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99号13#楼3层，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6#楼轮运大厦三层310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康田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3,266,229.22	3,119,102,229.74
负债总额	4,010,700,112.40	3,748,005,539.53
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	4,010,700,112.40	3,748,005,539.53
净资产	-677,433,883.18	-628,903,309.79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660,701,999.14	-
净利润	112,702,940.10	48,530,5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16,767.62	-4,336,061.2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0	1.20
流动比率	0.44	0.41
速动比率	0.43	0.4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9	0.04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宏观经济环境、新冠疫情及子公司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面临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并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

6、康田实业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资金流动性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